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2021年度与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7月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并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和问责，公司将持续要求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

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